

行政法判解

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提起之標的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裁字第1832號判

【實務選擇題】

A公司參與B市政府舉辦之政府採購案，嗣A公司得標並予B市政府簽約後，因故遭B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刊登於採購公報。A公司不服，擬依法提起救濟，依現行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為行政罰，應有行政罰法第27條3年時效之適用。
- (B)A公司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於行政訴訟中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
- (C)A公司應循序提起異議、申訴、課予義務訴訟。
- (D)A公司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

答案：A、B

【裁判要旨】

經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提起。

【學說速覽】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指出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並未明定「合併提起訴訟」，故其文義上並不僅限於客觀訴之合併之情形，又斟酌該條之立法過程，乃在使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得「附帶」提起不同審判系統之訴訟，以連結「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而達訴訟經濟目的之意旨。
- 二、又由行政訴訟法第 7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向行政法院『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自應適用行政訴訟程序，而其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仍以民法有關規定為依據……。」是行政訴訟法 7 條規定所謂「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其訴訟法上之意義，依行政訴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範體系而言，不宜限制解釋為客觀訴之合併，而應包含當事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就同一原因事實請求之國家賠償事件，得適用行政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訴訟，行政法院並於此情形取得國家賠償訴訟審判權之意，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立法理由。

三、因此，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提起。

【參考試題】

乙公司參與甲市政府所辦理甲市汗水處理廠設備改善第三期修繕工程採購案，因不服甲市政府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A 函通知其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乃向甲市政府提出異議，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向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遭審議判斷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乙公司於訴狀送達甲市政府後，追加提起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訴，試問，該追加之訴是否適法？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法院取得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事件之審判權者，係國家賠償訴訟。至財產上給付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仍應限於公法上財產給付，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合併提起。因此，本件追加之訴並非適法。

【參考文獻】

1. 林三欽，〈國家賠償法：第五講—國家賠償請求權的實現與消滅時效〉，《月旦法學教室》，第 71 期，2008 年 09 月，頁 36-44。
2. 劉建宏，〈行政訴訟法講座系列(7) 行政訴訟法上之訴之變更追加之救濟〉，《法學講座》，第 22 期，2003 年 1 月，頁 53-6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